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佳怡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電子信箱：t846286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08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說明會實施計畫。(1040080005_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說明會
實施計畫」1份，並請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所需代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6445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方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學習成效，本署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三階段之試辦計畫，共計161所學校參與。
- 三、經檢討三階段之英語教學模組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為更符合學校之需求，並配合104年-107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之策略擬定旨揭計畫，預定於104年度8月1日起實施。該計畫以學生英語學習需求為核心，結合地方特色，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期能提

104/04/28



升英語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興趣。

四、分區說明會暨分享座談會時間如下：

(一) 北區：

- 1、辦理時間：104年5月1日(五)。
- 2、辦理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 東區：

- 1、辦理時間：104年5月8日(五)。
- 2、辦理地點：花蓮縣鑄強國民小學會議室(花蓮市永興路20號)。

(三) 中區：

- 1、辦理時間：104年5月11日(一)。
- 2、辦理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201研習教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四) 南區：

- 1、辦理時間：104年5月15日(五)。
- 2、辦理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A201(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570號)。

五、參加人員

- (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英語科領域召集人。
- (二) 各區擬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

六、報名方式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及各區負責人連絡方式詳如案附實施計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古基煌校長(含附件)、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李秀珍校長(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張裕明校長(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劉小華校長(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周春玉校長(含附件)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龍麗萍老師(含附件)、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陳姿茵老師(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15-04-28
15:22:1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